

大清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任免及指敘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五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陸軍步兵上校

村木謙三

任陸軍步兵中校

松岡毅

任陸軍司藥上尉

北原啓次郎

(同均)

陸軍步兵少尉

楊小先

任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

王維新

任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騎兵少尉

王裕安

(同均)

陸軍步兵少尉

李時傑

陸軍步兵少尉

齊晉卿

陸軍步兵少尉

傅作修

陸軍步兵少尉

曹守卿

陸軍步兵少尉

牛匡璋

陸軍步兵少尉

鄧匡時

陸軍步兵少尉

王式翹

陸軍步兵少尉

宣維哲

(同均)

陸軍步兵少尉

王樹鼎

陸軍步兵少尉

萬農

陸軍步兵少尉

趙景

陸軍步兵少尉

白仁

陸軍步兵少尉

張彬

陸軍步兵少尉

張巨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張振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張振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陸軍步兵少尉

池章

(同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步兵少尉							
祝	趙	李	王	耿	朱	董	邢	劉	何	馬	李	于	趙	陳	陸	李	關	方	岳	白	景	李	宮	李	劉	秦	朱
華	英		占	德	文	桂	會	知	景	錫	生	海	王		雲	維	景	景	慶	光		玉	鴻	慶	鵬	兆	
廷	泰	森	山	欽	漢	芳	泉	義	泉	侯	貴	洋	璽	倫	曠	棟	平	賢	賢	春	普	森	璞	彬	陞	飛	光

(同均)

任陸軍步兵中尉

(同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陳	聶	池	陶	陳	馬	邵	陳	夏	張	駱	孟	孫	汪	李	蕭	劉	趙	劉	王	劉	馮	于	魏	尹	陳	高	
耀	餘	致	振	惠	德	炳	錫	重	兆	德	金	桂	鐵	遜	承	文	盛	炳	永	華	海	長	永	國	世	玉	
東	九	龍	國	義	澤	麟	賓	民	瑞	榮	才	忱	鑫	梅	麟	甲	臻	麟	常	一	山	水	年	祥	榮	山	

(同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劉	于	高	郭	劉	程	范	商	康	張	甘	周	李	金	董	趙	白	潘	杜	孫	包	郎	范	譚	趙
萬	洪	起	海	中	振	鈞	德	煩	煥	錫	純	希	國	傑	樹	鳳				維	文	可	文	乘
祿	喜	範	峰	英	華	濤	永	達	焯	霖	有	厚	超	忱	惠	威	伏	芳	齡	祺	權	昌	生	權

(同均)

任陸軍騎兵中尉

(同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砲兵少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川	孫	王	韓	藍	唐	馮	梁	法	喇	陳	張	包	包	包	吐	孟	李	包	張	楊	徐	荀	蘇	
德	清	亞	翥	星	。志	啓	啓	昔	蘇	延	景	連	廣	壯	門	根	禧	福	寶	雲	恩	鳳	鳳	
普	閣	東	若	五	津	遠	章	克	榮	廷	海	陞	亞	緝	吉	扯	文	功	勤	玉	峰	祥	岐	

任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砲兵少尉 孟榮先  
陸軍軍需少尉 王忠信

同 那崇祺

任陸軍軍需上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陸軍騎兵上尉 阿克旺希日佈

同 穆迺全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陸軍騎兵少尉 阿拉騰敖勒

同 金正皓

任宮內府樂長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步兵上尉 阿克旺希日佈

同 張永錫

兼任興安西省公署秘書官敘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需上尉 水本庄太郎

同 金貞照

任宮內府樂長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騎兵中尉 薩嘎拉扎布

同 何錫田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國道局技佐 梅澤修平

同 張硯鏞

給三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航政局技正 姜本忠

同 朱英傑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總務廳辦事(興安西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興安西省公署秘書官(兼) 薩嘎拉扎布

同 達永齡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宮內府掌禮處辦事(宮內府掌禮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宮內府樂長 小林絹太郎

同 栗本悅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道局技佐 梅澤修平

同 吳國昌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航政局技正 姜本忠

同 馬心廣

同 孫本恕

同 孫繼莊

同 金周贊

同 傅義隆

同 張澤民

同 李逢春

任陸軍軍需中尉  
任陸軍獸醫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軍需上尉 張沛之

陸軍獸醫少尉 尹士學

# 訓令

民政部 第二九〇號  
訓令 第四一〇號  
司法部 第七八三號

各省長(興安各省包含)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總監  
營口海邊警察總監  
中央警察學校校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新奉地方法院檢察官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官

## 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須知之件

查我國自施行指紋制度以來頗著實效茲為圖擴充指紋事務及事務處理上改善起見特增設處理指紋事務官署將其所管區域略事變更並為實際考覈處理事務計將指紋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須知二件改正以期整備完善而便運用靈活為此令仰該

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 (指紋原紙管理須知從略登載)

####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指紋事務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指紋事務係指指紋原紙(以下簡稱原紙)之製作、分類、排列、檢索、現場指紋之採取、顯出、對照、指紋之鑑定及其他指紋技術之一切事務而言

第三條 指紋事務於民政部警務司(以下簡稱警務司)統轄之

第四條 為處理指紋事務將全國分為十二區其應處理事務之官署及其擔當區域規定如左

# 訓令

民政部 第二九〇號  
訓令 第四一〇號  
司法部 第七八三號

各省長(興安各省包含)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總監  
營口海邊警察總監  
中央警察學校校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新奉地方法院檢察官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官

## 指紋事務取扱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扱心得改正ニ關スル件

既往ニ於ケル本邦指紋事務ノ實績ニ徴シ之ガ擴充ト事務處理上ノ改善ヲ策シ今回全國ニ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ヲ增設シ其ノ擔當區域ヲ變更スルト共ニ事務取扱ノ實際ヲ考覈シ茲ニ指紋事務取扱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扱心得ヲ改正シタルニ付各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木特色默丕勒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 (指紋原紙取扱心得ハ登載略ス)

#### 指紋事務取扱規程

第一條 指紋事務ノ取扱ハ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指紋事務ト稱スルハ指紋原紙(以下原紙ト稱ス)ノ作成、分類、排列、檢索、現場指紋ノ採取、顯出、對照、指紋ノ鑑定其ノ他指紋技術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謂フ

第三條 指紋事務ハ民政部警務司(以下單ニ警務司ト稱ス)ニ於テ統轄ス

第四條 指紋事務ヲ管理スル為全國ヲ十二區ニ分チ其ノ事務ヲ管理スベキ官署及其ノ擔當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區	處理指紋事務之官署	擔當區域
第一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管内全部
第二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除長春縣外吉林省全部
第三區	間島省公署警務廳	間島省全部
第四區	濱江省公署警務廳	濱江省全部
第五區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管内全部
第六區	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龍江省及興安東北各省之全部
第七區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	三江省全部
第八區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	黑河省全部
第九區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奉天及興安西南各省之全部
第十區	安東省公署警務廳	安東省全部
第十一區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	錦州省全部
第十二區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	熱河省全部

第五條 蒙政部管轄警察官署關於指紋事務須受所屬處理指紋事務官署之指揮

第六條 警察官署所處理之指紋事務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製式樣第一號之原紙但如係思想關係之犯罪人時須作製式樣第二號之原紙

- 一 刑事被告人
- 二 拘役囚
- 三 行政檢束者
- 四 其他認爲特有必要者

第七條 有捺取指紋之必要者因疾病及其他障礙未能捺取指紋而釋放或解送檢察廳時得不捺取指紋作製原紙所有各欄仍須記載於表面備考欄將不能捺取之理由朱書之但應捺取指紋者因十指全無或屈曲變形等不能捺取時亦同

區	指紋事務官署	擔當區域
第一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管内全部
第二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長春縣ヲ除ク吉林省全部
第三區	間島省公署同	間島省全部
第四區	濱江省公署同	濱江省全部
第五區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管内全部
第六區	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龍江省及興安東北各省ノ全部
第七區	三江省公署同	三江省全部
第八區	黑河省公署同	黑河省全部
第九區	奉天省公署同	奉天省及興安西南各省全部
第十區	安東省公署同	安東省全部
第十一區	錦州省公署同	錦州省全部
第十二區	熱河省公署同	熱河省全部

第五條 蒙政部所轄警察官署ハ指紋事務ニ關シテハ所屬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警察官署ハ其ノ取扱ニ係ル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第一號樣式ノ原紙ヲ作成スベシ但シ思想關係犯罪人ニアリテハ第二號樣式ノ原紙ヲ作成スベシ

- 一 刑事被告人
- 二 拘役囚
- 三 行政檢束者
- 四 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七條 指紋ノ捺取ヲ要スベキモノ、疾病其ノ他ノ故障ニ依リ指紋ヲ捺取スルニ至ラズシテ釋放又ハ檢察廳ニ送致セラル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不捺取ノ儘原紙ヲ作成シ各欄ニ夫々記入ヲナシ表面備考欄ニ捺取不能ノ事由ヲ朱記スベシ指紋ヲ捺取スベキ者全指缺如シ又ハ屈曲變形等ノ爲捺取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亦同ジ

第八條 檢察廳接受未作製原紙之刑事被告人時須通知廳所在地該管警察官署

第九條 警察官署接受前條之通知時對於該被告人須即時作製原紙

第十條 原紙須依指紋原紙管理須知每一人作製二份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作製原紙後須於案件筆錄所編訂之送案書之初頁左上方欄外加

蓋 指紋捺訖某某警察官署 之印但有第七條之情形者須加蓋 指紋未捺訖某某

警察官署 之印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於前條處理後須作製式樣第三號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二份

處分結果通知書務須將被捺取者之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有障礙時則用右手食指）捺取之附於案件筆錄

本規程第七條關於作製處分結果通知書得準用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處理前條後須於指紋原紙作製簿記載被捺取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罪名及原紙作製年月日同時並須明記處分結果通知書作製之訖否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作製原紙時須附送表達速即送至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第十五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收受警察官署所送之原紙時依另定指紋分類規程分類後一份保存一份須附式樣第四號之分類號數別原紙作製姓名表二份送至警務司

姓名表務須記載分類號數

第十六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須將原紙以左手為基準排列整理之

第十七條 檢察廳對於刑事被告人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論其是否在被押期中須於警察官署所送達之處分結果通知書記載處分之結果一份送至警務司一份送至廳所在地之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 一 不起訴之處分
- 二 判決之確定
- 三 死亡或有死亡之確證時
- 四 其他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檢察廳未作製原紙作成セザル刑事被告人ヲ受取りタル時ハ廳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九條 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當該被告人ニ付遲滯ナク原紙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條 原紙ハ別ニ定ムル指紋原紙取扱心得ニヨリ一名ニ付各二通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原紙ノ作成ヲ終リタルトキハ事件記録ニ編綴スル事件送致書ノ初葉左肩欄外ニ

指紋採取済〇〇警察官署 ノ印ヲ捺スベシ但シ第七條ニ該

當スル者ニ付テハ 指紋採取未済〇〇警察官署 ノ印ヲ捺ス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第三號式ノ處分結果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スベシ

處分結果通知書ハ必ズ被押捺者ノ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故障ノ場合ハ右手食指）ヲ押捺ノ上事件記録ニ添付スベシ

第七條ノ規定ハ處分結果通知書ノ作成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タル時ハ指紋原紙作成簿ニ被押捺者ノ姓名、出生年月日、罪名並ニ原紙作成年月日ヲ記スト共ニ處分結果通知書作成ノ済否ヲ明ニス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原紙ヲ作成シタル時ハ送付表ヲ附シ速ニ所轄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五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警察官署ヨリノ原紙ノ送付ヲ受ケタル時ハ別ニ定ムル指紋分類規程ニヨリ分類ヲ遂ゲ一通ヲ保管シ他ノ一通ニ第四號式ノ分類番號別原紙作成姓名表二通ヲ添ヘ警務司ニ送付スベシ

氏名表ニハ必ズ分類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六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原紙ヲ左手基準ニ排列整理スベシ

第十七條 檢察廳ハ刑事被告人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ベキ事由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收容中ナルト否トニ拘ラズ警察官署ヨリ送付セラレタル處分結果通知書ニ處分結果ヲ記入シ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廳所在地ヲ管轄スル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 一 不起訴處分
- 二 判決ノ確定
- 三 死亡又ハ死亡ノ確證ヲ得タル時
- 四 其ノ他特ニ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須將發生事項、年月日、地址及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於背面記載之

處分結果通知書須彙齊一箇月份並附式樣第五號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作製姓名表依姓名表之順序整理、併送交之

第十八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製式樣第六號之受刑事項異動通知書二份將本人之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有障礙時則用右手食指)捺取後一份送至警務司一份送至監獄所在地之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 一 受刑事項發生異動時
- 二 移監時

- 三 死亡或有死亡之確證時
- 四 其他認為特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準用前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對於曾經捺取指紋者如發生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時須作製式樣第三號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二份一份呈送警務司一份呈送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第二十條 檢察廳、監獄或警察官署發見前科時須作製式樣第七號之前科發見通知書二份一份送至警務司一份送至該管官廳所在地之該管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第二十一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發見前科或死亡或有死亡之確證時須依式樣第七號或第八號速報警務司

第二十二條 收受依第十七條通知之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急遽整理後須將處分結果通報原紙作製官署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有調查前科及其他之必要時須作製式樣第九號之照會原紙照會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或警務司

第二十四條 監獄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須作製第九號之照會原紙照會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或警務司

第二十五條 照會原紙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 一 關於捺取準用指紋原紙管理須知
- 二 備考欄須簡明記載本人自述之前科及其他可為參考事項

前項第三號及第四號ノ場合ハ發生事項、年月日、場所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裏面ニ記載スベシ

處分結果通知書ハ一箇月分ヲ取纏メ第五號樣式ノ處分結果通知書作成氏名表ヲ附シ氏名表ノ順序ニ整理シ一括シテ送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監獄ハ囚人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ベキ事由生ジタルトキハ第六號樣式ノ受刑事項異動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本人ノ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故障ノ場合ハ右手食指)ヲ捺取ノ上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監獄所在地ヲ管轄スル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 一 受刑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時
- 二 移監セラレタル時

- 三 死亡若ハ死亡ノ確證ヲ得タル時
- 四 其ノ他特ニ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前項第三號及第四號ノ場合ハ前條第二項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會テ指紋ヲ捺取シタル者ニ付第十七條第一項各號ニ該當スベキ事由生ジタル時ハ第三號樣式ノ處分結果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所轄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條 檢察廳、監獄又ハ警察官署ニ於テ前科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第七號樣式ノ前科發見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一通ヲ警務司ニ他ノ一通ヲ當該官廳所在地ヲ管轄スル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於テ前科ヲ發見シタル時又ハ死亡若ハ死亡ノ確證ヲ得タル時ハ第七號樣式又ハ第八號樣式ニヨリ速ニ警務司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ニ依ル通知ヲ受ケタル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速ニ整理ヲ遂ゲ處分結果ヲ原紙作成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前科其ノ他ノ調査ヲ必要トスル時ハ第九號樣式ノ照會原紙ヲ作成シ指紋事務取扱官署又ハ警務司ニ照會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監獄ハ新ニ入監シタル受刑者ニ付第九號樣式ノ照會原紙ヲ作成シ指紋事務取扱官署又ハ警務司ニ照會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照會原紙ノ取扱ハ左ノ例ニ依ル

- 一 捺取ニ關シテハ指紋原紙取扱心得ヲ準用ス
- 二 備考欄ニハ本人ノ自供セル前科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簡明ニ記スベシ



三 回答欄除回答官署外不得記載之

四 照會年月日、官廳名均須記載於所定欄內並加蓋印

第二十六條 前科或有其他調查之必要而不能捺取指紋時關於式樣第十號姓名照會用紙之處理除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外須將身體及精神上之特徵依指紋原紙管理須知第三條第二項(23)款及(24)款特別詳細記載之

第二十七條 有照會現場指紋鑑定之必要時須具其事由及參考事項照會警務司或處理指紋事務官署

第二十八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收受關於指紋事務之照會時須速將其結果回答照會官廳

第二十九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每月之原紙須彙齊一箇月份依姓名表之順序整理並與分類號數別原紙作製姓名表一併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除前項規定外之報告書及其他之書類須每次送交之

第三十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收受由警務司送還之姓名表時須急速整理之

第三十一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保管之原紙如本人年至八十歲時或因死亡及其他事由無保存之必要時須速廢棄之

第三十二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關於其所處理之指紋事務依式樣第十一號作製指紋事務處理成績月表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第三十三條 處理指紋事務官署除本規程之規定外得制定細則

第三十四條 依本規程檢察廳之事務如係未設置檢察廳之縣由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縣公署行之

第三十五條 省長、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受有民政部大臣之認可或與安各省受蒙政務大臣之認可時於一定地域內得不施行本規程

第三十六條 監獄之長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時暫時得不實施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附 則

本規程由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從前之規程廢止之

三 回答欄ニハ回答官署ノ外記入スベカラズ

四 照會年月日、官廳名ハ夫々所定ノ欄ニ記入シ必ズ應印ヲ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前科其ノ他ノ調査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ニ於テ指紋ヲ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第十號樣式ノ氏名照會用紙ノ取扱ハ前條第三號並ニ第四號ニ依ルノ外身體及精神上ノ特徵ヲ指紋原紙取扱心得第三條第二項(ム)號及(ウ)號ニヨリ特ニ詳細ニ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現場指紋ノ鑑定照會ヲ必要トスル時ハ其ノ事由及參考事項ヲ具シ警務司又ハ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ニ照會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指紋事務ニ關シ照會ヲ受ケタル時ハ速ニ其ノ結果ヲ照會官廳ニ回答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毎月原紙一箇月分ヲ取纏メ氏名表ノ順序ニ整頓シ分類番號別原紙作成氏名表ト共ニ翌月十日迄ニ警務司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以外ノ報告書其ノ他ノ書類ハ其ノ都度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警務司ヨリ氏名表ノ返送ヲ受ケタル時ハ速ニ整理ヲ遂グベシ

第三十一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保管ノ原紙ハ本人ガ八十歲ニ達シタル時又ハ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保存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時ハ速ニ廢棄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其ノ取扱ニ係ル指紋事務ニ關シ第十一號樣式ノ指紋事務處理成績月表ヲ作成シ翌月十日迄ニ警務司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ハ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内規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ニヨル檢察廳ノ事務ハ檢察廳ノ設置ナキ縣ニアリテハ縣司法公署又ハ兼理司法縣公署之ヲ行フ

第三十五條 省長、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ハ民政部大臣、興安各省ニアリテハ蒙政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地域ヲ限リ本規程ヲ施行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監獄ノ長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當分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ヲ實施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一號式樣

姓名	別名綽名	國籍	人種	性別	分類號數	
籍貫	住所	出生地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左手廻轉印象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拇	指	
右手廻轉印象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拇	指	
左手平面印象			右手平面印象			
康德	年	月	日	署名	備	
康德	年	月	日	分類		
康德	年	月	日	檢查	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名 署	指 食 手 左	由 事 獄 出 及	監 行 院 法 決 判	期 始 之 刑	決 日 月 年	期 刑 名 刑 名	名 罪 名 姓 決 判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月 日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罪 分 處	
考 備	分 處 物 藏 品 金 書 被 犯 共	法 方 及 段 手 之 罪 犯			原 之 罪 犯 日 之 罪 犯 時 之 罪 犯	時 之 罪 犯	查 獲 官 署 查 獲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處 分 犯 罪 事 實 概 要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教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淑 育 藝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身 長 體 格 容 貌 俊 中 醜 中 瘦

第二號式樣

姓名	別名錄名	國等入種	性別 男女	分類號數	— — — — —				
籍貫	住所								
出生地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生			
左 手 迴 轉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右 手 迴 轉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左 手 平 面 印 象					右 手 平 面 印 象				
康德 年 月 日 署作成					備 考				
康德 年 月 日 分 類									
康德 年 月 日 檢 查									

第三卷郵便檢認可

左										出	及	獄	由	事	日	刑	決	期	始	之	刑	決	月	年	期	刑	名	刑	名	罪	名	姓	次	判				
													康	德	年	月												未	決	年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要簡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未	決	年										
之	後	放	釋	要	主	及	拜	崇	內	體	國	名	編	入	編	別	種							犯	罪	事	實	概	要									
信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教	育	養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家	徵	特	神	精	貌		特			徵									
							現	既																他	其	容	體	身										
								在	往															特	貌	格	長											
																								俊	中	中	瘦											
																								中	肥	中	瘦											

政府公報 第七百五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三六五

第三號式樣

處分結果通知書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原	作成官署		康德		年		月		日	
		紙	作	成								
分類番號		出獄事由	及年月日	執行監獄	判決法院	刑之始期	言渡	年月日	刑名	刑期	罪名	判決姓名
左手食指												

檢察廳印

(切)

(切取線)

處分結果通知書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原	作成官署		康德		年		月		日	
		紙	作	成								
分類番號		出獄事由	及年月日	執行監獄	判決法院	刑之始期	言渡	年月日	刑名	刑期	罪名	判決姓名
左手食指												

檢察廳印

(切)

第三號式樣

第四號式樣

分類番號別原紙作成氏名表						康德	年	月	分
分類番號	氏	名	備考	分類番號	氏	名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號式樣

分類番號別處分結果通知書作成氏名表						康德	年	月	分
分類番號	氏	名	備考	分類番號	氏	名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號式樣

受刑事項異動通知書

原紙姓名	刑法院		年 月 日		
	變更判決		生 年 月 日		
分類號數	其他變更	假釋 出獄 死亡 執行	變更之刑		
			刑名	刑期	變出
左 手 食 指			原刑	變更刑	獄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算入	日算入	日

康德 年 月 日  
監獄名及擔任者之印

出獄年月日	執行監獄	判決法院	刑之始期	判決年月日	刑名刑期	罪名	判決氏名	刑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最終ノ前科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見	發見シタル前科

指紋押捺者前科發見報告書

官廳  
名印

康德 年 月 日

第七號式樣



第八號式樣

死亡通知書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印

姓 名	分 類 號 數	生 年 月 日	原 紙 作 成 官 署	原 紙 作 成 年 月 日	罪 名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或 得 有 死 亡 確 證 之 事 實
	++++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						
	++++						
	++++						
	++++						
	++++						

三和印務物認可

政府公報 第七百五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八號式樣背面

左 手 迴 轉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右 手 迴 轉 印 象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左 手 平 面 印 象				右 手 平 面 印 象	備 考

三六九

17

考 備	會 照													
	訂正		姓名		往所		訂正		出生地		訂正			
	日	年	姓	名	地	所	日	年	地	日	年			
考 備	最近		前		最近		最近		最近		最近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康德	年	月	康德	年	月	康德	年	月	康德	年	月	康德	年	月
罪			罪			罪			罪			罪		
處分			處分			處分			處分			處分		

前科照會樣式

左手迴轉印象	指	小	無名	中	食
右手迴轉印象	指	小	無名	中	食
左手平面印象					
右手平面印象					
備考					

姓名索引照會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籍貫		生地		住所		姓名		訂正		職業		訂正		父母名實父 實母		考備
	訂正		訂正		訂正		訂正		訂正		現在		訂正				

  

同											
答											
欄											
理											
警											
數											
計											
除											
死											
保費數											
死											
前月分未濟數											
未濟數											
計											
本月末日											
現在未濟數											
管同紙總數											

  

康德 年 月 日											
刑罰名				罪名				判決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刑之始期				刑之終期				執行監獄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及其出獄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其											
其他											
康德 年 月 日											
罪處分											
署											
康德 年 月 日											
罪處分											
署											
康德 年 月 日											
罪處分											
署											
康德 年 月 日											
罪處分											
署											

指紋事務處理月表 ( 月分 )

類	種別		種別		紙原紋指	照會指紋	現場指紋	計	類別	種別		種別	
	受	付	受	付						受	付	受	付
受	本月受付數	前月分未濟數	本月受付數	前月分未濟數					受	付	受	付	
	計		計						警	理	數	計	
											月未現在未濟數		
付	本月中	前月分未濟數	本月中	前月分未濟數					受	付	受	付	
	計		計						警	理	數	計	
											月未現在未濟數		
數	本月末日	現在未濟數	本月末日	現在未濟數					受	付	受	付	
	計		計						警	理	數	計	
											月未現在未濟數		
總	本月末日	現在未濟數	本月末日	現在未濟數					受	付	受	付	
	計		計						警	理	數	計	
											月未現在未濟數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〇號

爲佈告事查由日本國接轉寄往西班牙、該國殖民地以及摩洛哥西班牙地帶之包裹暫停運寄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一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三年一月七日交通部佈告第四號按照關於郵政條約不得郵寄之物品而由各外國（日本國及中華民國除外）所定者之表中德意志國項第二格內「蜜窩蜜蜂及蜜房。」之下將「來非斯馬克 Reichs mark 銀行鈔票及收件國之銀幣、白銅幣或銅幣（除向收件國內德意志系銀行發寄之附有爲外國人向該銀行特別戶頭付款之請求書者外）。」追加之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〇號

日本國媒介西班牙、同國殖民地及モロツコ西班牙地帶宛小包郵便物ハ當分ノ内之ヲ送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一號

康德三年一月七日附交通部佈告第四號郵便ニ關スル條約ニ依リ郵送スルコトヲ得ザル物品ニシテ外國（日本國及中華民國ヲ除ク）ニ於テ定ムルモノ、表中獨逸國ノ項第二欄「蜜窩ヲ有スル又ハ有セザル蜜蜂及使用シタル蜜房。」ノ次ニ「ライヒスマルク銀行券及名宛國ノ銀貨、白銅貨又ハ銅貨（名宛國內ノ獨逸系銀行ニ宛テ發送スルモノニシテ外國人ノ爲當該銀行ノ特別ノ口座ニ拂込ムベキ旨ノ請求書ヲ添附シアルモノヲ除ク）。」ヲ加フ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署遷移

##### ●巴彥旗公署

興安東省巴彥旗公署於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和禮屯遷移李屯即日已開始辦公

（蒙政部）

##### ○官吏出差

●宮內府禮官 張格、同繙譯官 莊壽爾、爲見習宮內省、自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 ○官吏出缺

●郵局屬官 田桂芳、於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出缺

#### ◎財政事項

##### ○銀行設立許可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銀行名	所在地	呈請人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牡丹江商業銀行	濱江省	發起人代表	第七六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	文鳳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署移轉

##### ●巴彥旗公署

興安東省巴彥旗公署ハ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ヲ以テ和禮屯ヨリ李屯ニ移轉シ同日ヨリ事務開始セリ

（蒙政部）

##### ○官吏出張

●宮內府禮官 張格、同繙譯官 莊壽爾、宮內省見學ノ爲、自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東京ニ出張

##### ○官吏死去

●郵局屬官 田桂芳、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死去

#### ◎財政事項

##### ○銀行設立許可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銀行名	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牡丹江商業銀行	濱江省	發起人代表	第七六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	文鳳儀		

○滿洲觀察日報

●觀象事項

●九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	七六三.三	二〇	東北東	四		氣
大連	連	七六三.〇	一八	北北西	七		曇
鳳城	城	七六一.六	一九	北北西	四		曇
營口	口	七六三.七	一八	北北東	四		曇
承德	德	七六三.七	一六	北北東	四		曇
鞍山	山	七六三.一	一七	北北東	三		晴
奉天	天	七六三.七	一八	北北東	四		曇
赤原	原	七六五.四	一五	北北東	五		曇
開原	原	七六三.八	一七	北北東	三		曇
四平街	街	七六四.二	一七	北北東	五		曇
鐵嶺	嶺	七六六.四	一七	北北東	五		曇
敦化	化	七六一.五	一七	北北東	二		晴
新賓	賓	七六四.二	一七	北北東	四		晴
蛟河	河	七六六.〇	一七	北北東	二		晴
綏芬	芬	七六三.三	一三	北北東	二		晴
哈爾濱	濱	七六三.七	一六	北	二		晴
富錦	錦	七五七.五	一八	北	二		晴
齊齊哈爾	爾	七六五.五	一六	北北東	三		晴
海倫	倫	七六六.七	一四	北北東	三		晴
海拉爾	爾	七六四.八	一七	北北東	二		晴
滿洲里	里	七六六.三	一七	北北東	三		晴
黑龍江	江	七六七.五	一六	西北西	二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最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 第七百四十四號第一三六頁下端郵局屬官高元壁之辭官照准月日「康德三年九月八日」應作「康德三年八月八日」係誤排
- 第七百五十一號第二三五頁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所掌局名欄中「洮安郵局」應作「洮南郵局」係作稿錯誤
- 第七百五十五號第三三三頁上端任免及指敘欄第五行(郭瀛)「任陸軍憲兵上校」

應作「任陸軍憲兵上校」係誤排、第三三六頁第十二行第十三行「民政部屬官趙勳」  
 「同金鍾善」二行削除、第三四二頁下端第十九行「趙念祖」應作「趙念祖」均係  
 作稿錯誤、第三四四頁上端第十五行「金鍾善」應作「金鍾善」、第三四八頁上端  
 第十五行(龍江省長)「金爲東」應作「金璧東」均係誤排、第三四八頁下段第十  
 五行(龍江省長)「金璧東」ハ「金璧東」ノ誤植

廣告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頁二百二十七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登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轉 賬 大 連 5723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 壹圓五十錢 (送料共) 判 二百二十七頁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ハ施政ノ概要ヲ説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互ツテ調査研究シタ重要ナ資料ヲ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ハ内、我國ノ文化ノ増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ラス外、盛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値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ル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コト尠ク又全體ニ互ツテ簡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タ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状態ニアル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共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民福利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各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隆盛發展ニ資スル不盡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一、如上ノ意味カラシテ本書ノ刊行ハ重大ナル意義ヲ有シ、即チ本書ハ各般ノ調査研究ノ資料ヲ求ムル源泉トモ云フベク、從テ國民ノ知識ヲ啓發シ文化ノ發達ヲ圖ル上ニ於テ、又官民ノ融和結合ヲ促進シ兩者一體トナリテ國家ノ充實發展ニ資スル上ニ於テ、更ニ諸外國ヲシテ我國ノ實狀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メ且ツ親善關係ヲ増進セシムル上ニ於テ重要任務ヲ果スモノ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ス。

○内容ノ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簡年又ハ一簡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一、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ニ方面ヨリ索觀スルコトガ出來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内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テ居リマス。

一、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當局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附ノ事)
  -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 各地主要書店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新京商埠地

電話(2) 4293  
振替大連 5723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電話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內 譯

MY

區	分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月	一	份	一	〇五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五十六號

國產 又イカシ計算器

計算事務の合理化!

四則複合は勿論各種統計・測量・設計・歩合計算等如何に複雑な計算も置數とハンドルの廻轉で簡単に正確なる結果が得られ—恒に計算事務を整然圓滑に處理する事が出來ます



型錄 贈呈

タイガ—計算器株式會社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真弓町三(電話二〇四五)  
新京出張所 新京鎮安大路四二(電話二一六四)  
奉天出張所 奉天加茂町一八番地  
本社二樓 大連市東區川野中街二ノ十

持許 國華金額記入器

間違ひの起る 餘地なし!!

手摺やゴム印よりもはるかに能率的に金額を記入することが出來、それによつて本器の正確な印字は適合せ時間までも三分の一に短縮せしめられます。



用途  
一、納税告知書、徵稅令  
二、公私團體の組合費、會費等の徵收告知書  
三、電氣、瓦斯等の料金通知書  
四、水道料金等の納入告知書  
五、各營事務  
六、政府小切手及支拂命令書  
七、一般銀行小切手及手形類  
八、配入正札の金額  
九、其他の金券類の金額を表示する  
十、金額を總てに利用出來ます

社會式株—タイラブイタ本日 京東 本社支  
通田代千天奉。八一通日朝京新。五〇—通縣山市連大  
八町條二北山鞍。地號七街道九國中爾爾哈。五三  
開靜・保金・北亞・皇仙・櫻札・屋古名・津天・城京・海上阪大

價目 日一 份七 分(國內)九 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一月 一圓五角(日本)二 圓  
零售 九P. 活字 一行十個字 二 角

發行所 新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總機)  
發售所 新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二一(發售)